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或展限登記，其有關文件內容、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應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p> <p><u>前項水權登記類別如下：</u></p> <p><u>(一)取得：申請新水權。</u></p> <p><u>(二)移轉：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u></p> <p><u>(三)變更：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用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用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u></p> <p><u>(四)消滅：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u></p> <p><u>(五)展限：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u></p> <p><u>水權移轉、變更、展限登記得合併為同案申請。</u></p>	<p>二、水權之取得（展限）、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其有關文件內容、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應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對於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登記類別，除實務上尚無設定案件外，其餘取得、移轉、變更及消滅登記加予說明。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法所稱移轉，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變更，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與本法三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原記載內容之更改。依上開規定及水權登記實務，說明其登記態樣，爰新增第二項。</p> <p>二、依水利法第四十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展限登記僅重新核准年限，移轉登記僅變動權利主體，其餘欄位不得變動；為簡政便民，水權移轉或變更登記，得與展限登記合併為同一案申請為原則，簡化行政程序，爰新增第三項。</p>

<p>三、地下水水權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地下水水權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p>	<p>四、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水權依用水標的、引水地點分別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p> <p>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用水量及總需用水量。</p>	<p>五、水權依用水標的、引水地點分別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p> <p>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用水量及總需用水量。</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申請水權之登記，應依<u>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u>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證明登記文件或水權狀。</p> <p>(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p> <p>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p> <p>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p> <p>申請地下水水權，應<u>取得水利建造物許可</u>，並俟鑿井工程竣工後，依法辦理水權取得登記，<u>在未完成水權取得登記前，不得先行取水</u>。</p>	<p>六、申請水權之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p> <p>(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p> <p>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p> <p>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p> <p>申請地下水水權，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先行檢具工程計畫書圖、說明書、水權申請書及用水範圍資料表，申請建造水利建造物；並俟鑿井工程竣工後，<u>再行</u>依法辦理水權取得登記。</p>	<p>一、依實務辦理水權登記時皆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原為水權登記申請手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興辦水利事業鑿井時，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水利建造物許可，並俟鑿井工程竣工後，依法辦理水權取得登記，在未完成水權取得登記前，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免為水權登記規定外，不得先行取水，爰修正第四項。</p>
<p>七、為預防旱災發生或減少旱災發生時之損失，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評估</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水</p>

<p>水情需要之調度用水，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得不受水權狀登載之用水標的、引用水量、用水範圍或啟用時機限制，惟仍應按月記錄引用水量。</p>		<p>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之一條規定，為預防旱災發生或減少旱災發生時之損失，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評估水情需要之調度用水，且經主管機關公告後，不受水權狀登載之用水標的、引用水量、用水範圍或啟用時機限制，惟仍應按月記錄引用水量，爰新增本點。</p>
<p>八、水權各用水標的及其使用別分類情形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分別載明：</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3.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u>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u>日常生活使用。 4.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u>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u>日常生活使用。 <p>(二)農業用水者，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p>	<p>七、水權各用水標的及其使用別分類情形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分別載明：</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3.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4.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之<u>成員</u>日常生活與組織正常運作使用。 <p>(二)農業用水者，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p> <p>(三)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簡易自來水，指由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稱其組織內各家戶，實務上為簡易供水處理系統內設有戶籍之人口(即與一般家庭義同)，並無包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或未設有戶籍之暫居人口(又稱流動人口)，為考量簡易自來水具有家用及公共給水需求之公益性，爰予修正。另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公共給水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因原列舉機關團體等無法包含所有暫居人口聚集區域，爰增列包括其他暫居人口之規定。</p> <p>三、商業用水次級使用別分類無法提供主管機關審查水量參考依據，爰刪除第五款第一目有關商業用水次級使用別之規定。</p>

<p>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p> <p>(三)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p> <p>(四)工業用水者，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其使用別依行業別分類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五類，其水量包含基地內相關作業人員生活用水。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p> <p>(五)其他用途者，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 2.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 	<p>(四)工業用水者，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其使用別依行業別分類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五類，其水量包含基地內相關作業人員生活用水。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p> <p>(五)其他用途者，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u>其次級使用別分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一種。</u> 2.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 	
<p><u>九、水權人為充分利用水資源，於同用水標的下，檢附聯合運用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地面水及地面水、地面水及地下水水權之水資源聯合運用，主管機關應於各水權狀分別註記。</u></p>	<p>八、水權人於同一用水範圍，需取得不同水源供應，得在用水範圍不重複之原則下，申請二張以上水權之水資源聯合運用，應於申請書載明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或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水權狀註記<u>聯合</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利於水權人申請水資源聯合運用，以充分利用水資源，簡化及明確規定同一標的並應檢具聯合運用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申請。水資源聯合運用型態分為地面水及地面</p>

<p><u>多目標水庫或不同水庫間各用水標的水權得檢附聯合運用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聯合運用。</u></p> <p><u>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總量內引用，但地面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時，地下水僅能於該水權狀核給引用水量內取用。</u></p>	<p><u>運用之水權狀號、申請案號、各月引用水量之總量。</u></p> <p><u>地面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於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引用。</u></p> <p><u>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資源聯合運用時，於地面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取用地面水。但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地下水水權僅能於該水權核給引用水量內取用。</u></p> <p><u>水權人依水資源聯合運用優先取用地面水者，其中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主管機關應依水權引用水量以事業所必需為限之原則核給，不得以地下水使用水量未達水權原核給引用水量為由，核減聯合運用之地下水水權之引用水量。</u></p>	<p>水水資源聯合運用，以及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資源聯合運用，另考量地下水資源珍貴特性，地下水及地下水無聯合運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利水庫水資源充分利用，多目標水庫或水庫與其他水庫間各用水標的水權得申請聯合運用，爰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合併至第三項規定。</p> <p>四、水權引用水量以事業所必需為限，且各水權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審定，聯合運用僅屬充分利用水資源，且仍應維持各水權間權益，爰刪除第四項。</p>
<p>第二章 水權登記證明文件</p>	<p>第二章 水權登記證明文件</p>	<p>章名未修正。</p>
<p><u>土、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下：</u></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p> <p>(三)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p> <p>(四)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p> <p>(五)需用水量計算資料。</p> <p>(六)量水設備證明文件。</p> <p>(七)原狀照及用水紀錄。</p> <p>(八)其他證明文件。</p> <p><u>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倘前項書據圖示資料未異動，得僅檢具前項第七款書據圖式；申請水權變更登記時，需檢具前項涉及</u></p>	<p>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p> <p>(三)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p> <p>(四)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p> <p>(五)需用水量計算資料。</p> <p>(六)量水設備證明文件。</p> <p>(七)原狀照及用水紀錄。</p> <p>(八)其他證明文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水權登記已依法提出書據圖式送主管機關者，為簡政便民，於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如無變更或更新，免再檢附證明文件，爰新增第二項。</p>

<u>變更各款之書據圖式。</u>		
<p><u>十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依身分別區分如下：</p> <p>(一)自然人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p> <p><u>(四)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u>，應以公函申請。</p> <p>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p>	<p>十、<u>第九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依身分別區分如下：</p> <p>(一)自然人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u>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三)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u>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u>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u>，代理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法人、公司或行號相關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即足以佐證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後段文字。原第二項亦屬身分別區分，改列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之相關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爰刪除第三項。</p>
	<p>十一、<u>第九點第二款規定之引水地點地籍資料</u>，應於申請書載明；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如下：</p> <p>(一)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屬申請書附件，其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二)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四)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土地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者，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但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於水權核辦系統登載後，辦理水權登記，免附。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變更位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辦理水權變更登記。辦理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

	<p>未變更引水地點位置，且土地同意(許可)使用超過水權核准年限者，免附。</p> <p>第一項規定之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p>	
	<p>十二、第九點第三款所稱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如下：</p> <p>(一)申請地面水水權取得登記，且施設引水建造物者，為引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p> <p>(二)申請地下水水權取得登記者，為抽汲地下水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及抽水試驗紀錄表。</p> <p>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核准文件，未變更者，免附前項之文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屬申請書附件，其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十三、第九點第四款所稱用水範圍資料表，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應依用水標的與使用別載明如下：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及各月份用水人口數。除使用別為公共給水外，其餘使用別應於資料表備註欄載明如下：

1. 家用：門牌號碼(含村、里、鄰)。
2.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社區名稱、社區門牌號碼(含村、里、鄰)。
3.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用水場所之村、里、鄰。

(二) 農業用水者

1. 灌溉：依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地籍資料(以下簡稱地籍資料)及作物別之灌溉面積。
2. 養殖：依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地籍資料及實際養殖種類、養殖面積。屬養殖專區者，應於備註欄載明專區名稱。
3. 畜牧：依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載明地籍資料及實際養殖種類、頭

一、本點刪除。

二、用水範圍資料表屬申請書附件，其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

十四、第九點第四款規定之用水範圍證明文件，依用水標的之使用別區分如下：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 1.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 3.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 4.公共給水：免附。

(二)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 2.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 3.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三)水力用水者，為水

一、本點刪除。

二、用水範圍證明文件屬用水範圍資料附件，其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

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但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免附。

(四)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五)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1.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2.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前項應檢附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倘

	<p>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p>	
<p><u>十二、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如下：</u></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以供水人口數乘以每人每日需水量估算。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一。</p> <p>(二)<u>農業用水，各使用別說明如下，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二：</u></p> <p><u>1.灌溉，以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間估算。</u></p> <p><u>2.養殖，以養殖種類及養殖面積估算。</u></p> <p><u>3.畜牧，以牲畜種類及養養數量估算。</u></p> <p>(三)水力用水，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u>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三。</u></p> <p>(四)工業用水：工業區以開發之設計水量為原則，並應依實際開發情形調整之；個別工廠依產業別、單位面積用水量、廠地面積核算。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u>地熱發電，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四。</u></p> <p>(五)其他用途，依事業性質與計畫使用人數推估。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五。</p> <p><u>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辦理</u></p>	<p><u>十五、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者，如下：</u></p> <p>(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以供水人口數乘以每人每日需水量估算。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一。</p> <p>(二)水力用水，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p> <p>(三)工業用水，工業區以開發之設計水量為原則，並應依實際開發情形調整之；個別工廠依產業別、單位面積用水量、廠房面積核算。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估算之。</p> <p>(四)其他用途，依事業性質與計畫使用人數推估。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二。</p> <p><u>十六、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屬農業用水者，如下：</u></p> <p>(一)灌溉，以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合併現行規定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第十六點移列第一項第二款，以完整說明各用水標的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並酌作附件順序調整。因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有關土地作灌溉、養殖或畜牧使用時應分別估算需用水量，並依其使用別登載等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爰刪除第十六點第二項後段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配合遞移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增列之水力用水、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表為附件三及附件四，原附件二依序遞移至附件五。</p> <p>四、第四款工業用水如因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推動地熱發電需申請水權案件者，增訂將地熱發電需用水量計算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廠房面積」定義過於狹隘，爰修正為「廠地面積」，包括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各樓地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p> <p>五、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與其他用途者，辦理展限或變更時，如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者，應檢附作為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依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u>展限或變更，如已有用水計畫者應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定函。</u></p> <p><u>前項受理案件主管機關審查時，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作為水量調整之依據。</u></p>	<p>間估算。</p> <p>(二) 養殖，以養殖種類及養殖面積估算。</p> <p>(三) 畜牧，以牲畜種類及養養數量估算。</p> <p>前項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三；<u>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之土地作農業灌溉、養殖或畜牧使用時，農田水利會應依前項分別估算需用水量，並依其使用別登載之。</u></p>	<p>六、主管機關審查工業用水與其他用途者之水權引用水量時，除參考依據用水計畫外，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事業必須需用水量得做為水量調整之依據，爰新增第三項。</p>
	<p>十七、第九點第六款規定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其種類如下：</p> <p>(一) 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p> <p>(二) 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三) 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p> <p>(四) 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p> <p>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規定證明文件種類內容等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p>比換算資料。 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 替代量水設備。 自水庫引水者，應於 用水系統起點或適當 地點裝置量水設備， 並由水庫管理機關 (構)負責總引用水量 之計量。</p>	
<p>十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 定，水權人申請水權 登記前應完成量水設 備裝置，且量水設備 故障或毀損時應於一 個月內完成修復。</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 定，水權人應在取水地 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 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 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 表報查，為避免量水設 備故障或毀損未能逐月 填具用水紀錄，爰新增 量水設備故障或毀損時 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修復 之規定。</p>
<p>十四、<u>水權人應於核准用水 期間，逐月填報用水 紀錄，且符合線上填 報對象如附件六，應 每月五日前於經濟部 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完 成填報。</u></p>	<p>十八、<u>第九點第七款所稱原 狀照，指主管機關原 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 用水執照正本；用水 紀錄，指前述狀照核 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 引用水量紀錄。</u> <u>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 水者，用水紀錄為其 水表之引水量紀錄， 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 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 之用水量紀錄；各水 權之用水紀錄應依用 水標的分別提出，並 應區分各使用別水 量。</u> <u>第一項資料除水權取 得登記免檢附外，於 展限、變更、移轉及 消滅登記均應檢附。</u> <u>但水權人在水權核准 年限期間，已於主管 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 報引用水量者，用水 紀錄免附。</u> 四十二、主管機關得要求水</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八點第一 項與第二項之用水紀錄 說明及第三項本文有關 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 逐月引用水量紀錄應檢 附及免檢附細節納入水 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 明，爰刪除之。 三、為應實務需求，將現行 規定第十八點第三項後 段與第四十二點合併， 「主管機關所設網站」 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 水權資訊網」，並新增 符合附件六規定之線上 填報對象，應每月五日 前完成填報，以利水權 管理及提升行政效率。</p>

	<p>權人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水量。</p>	
	<p>十九、第九點第八款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其種類如下：</p> <p>(一)申請溫泉水權登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展限登記時，應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2.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 <p>(二)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p> <p>(三)申請地下水一般</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其他證明文件屬申請書附件，其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p>水源水權，其水井深度超過八百公尺者，應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檢測地下水水源是否符合溫泉標準證明文件。</p>	
	<p>第三章 水權登記申請及受理</p>	<p>一、<u>本章刪除</u>。 二、為應實務需求，與第四章合併。</p>
	<p>二十一、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所公布格式填報，申請人得依下列方式提交： (一)書面：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三頁以上者，應以電子檔(光碟片)提交，並檢附第一頁及已簽章之最後一頁紙本。但用水範圍資料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 (二)線上填報或提交：於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填報用水範圍資料表或以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提交者，應列印「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簽章後檢附。</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用水範圍資料提交之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p>二十二、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核辦系統(以下簡稱核辦系統)，依下列申請登記種類分類登錄： (一)水權取得或臨時用水登記：依水源類別填選地面水或地下水、一</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系統申請登記種類分類之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p>般水源或溫泉水源，及填選用水標的後，登錄水權取得或臨時用水登記。</p> <p>(二)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消滅登記：填寫申請案原狀照號碼後登錄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p>	
	<p>二十三、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於核辦系統登錄內容如下：</p> <p>(一)申請資訊：受理申請日期、機關收文號、申請書相關內容。</p> <p>(二)量水設備資訊：量水設備規格與計量方式申報資料、用水紀錄。</p> <p>(三)用水範圍資料：</p> <p>1.書面：依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儲存後，並得上傳申請人同時檢附之用水範圍佐證資料及其對照表；申請人僅以紙本提交時，依所送用水範圍資料於系統上逐筆登打。</p> <p>2.線上填報或提交：申請人所送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表件編號。</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系統申請登錄內容其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p>
<p>第三章 水權登記申請及審查</p>	<p>第四章 水權登記審查程序及原則</p>	<p>一、章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三章及第四章合併，並酌作章名修正。</p>

<p><u>十五</u>、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p> <p>申請人於線上填寫申請書件後，得以線上繳費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規費，線上繳費者以線上繳費系統顯示扣款成功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得自行列印繳款收據留存；至金融機構匯款者，以金融機構匯款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申請人應上傳匯款收據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p>	<p>二十、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p> <p>申請人於線上填寫申請書件後，得以線上繳費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規費，線上繳費者以線上繳費系統顯示扣款成功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得自行列印繳款收據留存；至金融機構匯款者，以金融機構匯款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申請人應上傳匯款收據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依序辦理書件審查、履勘、需水量審查、公告及發給狀照。</p> <p>水權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水權消滅登記時，亦同。</p>	<p>二十四、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依序辦理書件審查、履勘、需水量審查、公告及發給狀照。</p> <p>水權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水權消滅登記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p> <p>(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p> <p>(二)證明文件不完備。</p> <p>(三)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p>	<p>二十五、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p> <p>(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p> <p>(二)證明文件不完備。</p>	<p>點次變更。</p>

<p>(四)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三)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 (四)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u>十八</u>、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涉水權登記相關事項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審查，申請書件得檢還申請人自行保管，俟申請人檢附申請書件及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繼續辦理審查。 依前項中斷後始繼續辦理審查，屬水權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者，其水權核准年限，主管機關應接續原水權核准年限核給。</p>	<p>二十六、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涉水權登記相關事項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審查，申請書件得檢還申請人自行保管，俟申請人檢附申請書件及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繼續辦理審查。 依前項中斷後始繼續辦理審查，屬水權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者，其水權核准年限，主管機關應接續原水權核准年限核給。</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u>申請人於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事業區域內申請地下水水權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請轄管之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查明申請用水範圍供灌情形。</u> 前項地下水水權申請案，以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無供水期</p>	<p>二十七、<u>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為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於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內申請地下水水權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請水利會查明申請用水範圍供灌情形。</u> 前項地下水水權申</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修正為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間，核給事業所需水量。</p> <p><u>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u>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確認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應刪除與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重複之用水範圍。</p>	<p>請案，以農田水利會無供水期間，核給事業所需水量。農田水利會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確認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應刪除與農田水利會重複之用水範圍。</p>	
<p><u>二十</u>、主管機關辦理履勘時，除通知申請人領勘外，亦得請引水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到場。</p> <p>履勘時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勘查輸水路、用水範圍土地、作物種類或用水情形併同履勘人員意見作成紀錄，且現場情形應拍照存證，<u>惟引水地點不易到達者得使用無人機等科技協助</u>：</p> <p>(一)引水地點及引水或汲水設施，其位置坐標。</p> <p>(二)量水設備位置坐標及其規格，並檢視其運作是否正常。</p> <p>(三)水力用水之退水地點位置坐標。</p> <p>(四)書面審查之待履勘事項。</p>	<p><u>二十八</u>、主管機關辦理履勘時，除通知申請人領勘外，亦得請引水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到場。</p> <p>履勘時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勘查輸水路、用水範圍土地、作物種類或用水情形，併同履勘人員意見作成紀錄，且現場情形應拍照存證：</p> <p>(一)引水地點及引水或汲水設施，其位置坐標。<u>如有壩堰、越域引水之攔河堰或抽水站時，其位置坐標。</u></p> <p>(二)量水設備位置坐標及其規格，並檢視其運作是否正常。</p> <p>(三)水力用水之退水地點位置坐標。</p> <p>(四)書面審查之待履勘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無人機等科技發展，如有引水地點不易到達者之情形，水權申請人或主管機關得於引水地點遠處適當位置利用無人機等科技協助引水地點坐標定位及拍照，無需至引水地點現場即可辦理水權履勘應辦事項，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壩堰、越域引水之攔河堰或抽水站之位置坐標等細節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說明，爰刪除之。</p>
<p><u>二十二</u>、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適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p> <p>(一)地面水引水地點</p>	<p><u>二十九</u>、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適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p> <p>(一)地面水引水地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領勘之位置與引水地點不符時可現場修正，若水權履勘過程仍無法確認引水地點才需駁回申請，爰刪除第五款部分</p>

<p>點水源水量，根據主管機關水文測驗，其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水權申請人事業所必需，申請人未變更申請臨時使用權。</p> <p>(二) 引水地點無水源或明顯無法取得水源。</p> <p>(三) 申請與既有水權同一用水標的、同一用水範圍之水權，且超過其事業所需用水量。</p> <p>(四)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補正而未補正、已補正但未完全補正，或逾期補正。</p> <p>(五) 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經主管機關通知履勘時無故不到或無法當場確認引水地點。</p> <p>(六) 主管機關對申請需用水量有疑義，經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協調，決議應予駁回。</p> <p>(七)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其主管法令，廢止其目的事業核准文件。</p>	<p>水源水量，根據主管機關水文測驗，其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水權申請人事業所必需，申請人未變更申請臨時使用權。</p> <p>(二) 引水地點無水源或明顯無法取得水源。</p> <p>(三) 申請與既有水權同一用水標的、同一用水範圍之水權，且超過其事業所需用水量。</p> <p>(四)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補正而未補正、已補正但未完全補正，或逾期補正。</p> <p>(五) 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經主管機關通知履勘時無故不到；或<u>領勘之位置與引水地點不相符</u>，無法當場確認引水地點。</p> <p>(六) 主管機關對申請需用水量有疑義，經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協調，決議應予駁回。</p> <p>(七)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其主管法令，廢止其目的事業核准文件。</p>	<p>文字。</p>
<p><u>二十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u>，水權登記經審查履勘，無應駁回之情形，應於審查完畢後十</p>	<p>三十、水權登記經審查履勘，<u>符合本法相關規定</u>，無應駁回之情形，應於審查完畢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p>	<p>一、點次變更。 二、補充本點依據法源，另依現行水權登記實務，為利水權主管機關執行，舉例但不限於引水</p>

<p>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p> <p>(一)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如<u>引水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u>。</p> <p>(二)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或<u>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u>。</p> <p>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告，並通知申請人：</p> <p>(一)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p> <p>(二)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p> <p>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p>
<p><u>二十三</u>、水權登記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異議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p> <p>(三)證據名稱及件數。</p> <p>(四)異議提出之年、月、日。</p> <p>(五)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主管機關受理水權公告之異議案件</p>	<p><u>三十一</u>、水權登記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異議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p> <p>(三)證據名稱及件數。</p> <p>(四)異議提出之年、月、日。</p> <p>(五)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主管機關受理水權公告之異議案件</p>	<p>點次變更。</p>

<p>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異議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異議提出已逾公告日起十五日。 2.異議提出未附具理由及證據。 3.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該水權登記案件無利害關係。 4.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不符。 <p>(二)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之虞，得於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記載維護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事項。</p> <p>(三)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損害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應予駁回。</p> <p>主管機關認為異議理由及證據需現勘認定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p> <p>前項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p>	<p>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異議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異議提出已逾公告日起十五日。 2.異議提出未附具理由及證據。 3.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該水權登記案件無利害關係。 4.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不符。 <p>(二)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之虞，得於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記載維護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事項。</p> <p>(三)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損害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應予駁回。</p> <p>主管機關認為異議理由及證據需現勘認定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p> <p>前項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p>	
<p><u>二十四</u>、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p>	<p>三十二、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p>	<p>點次變更。</p>

<p>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p>	<p>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p>	
	<p>三十三、地面水同一引水地點之不同水權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關聯性水權，其有效期限以一致為原則，不一致者，主管機關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核准年限內適當調整至一致。</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關聯性水權係提供水權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操作便利，與審查登記原則無關。</p>
<p><u>二十五</u>、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使用別為公共給水者，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其他使用別以現有設籍人口數為準。</p>	<p>三十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使用別為公共給水者，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其他使用別以現有設籍人口數為準。</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六</u>、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以作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為準，其地籍資料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 農業灌溉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各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等三種使用分區暫未編定之土地。 (二) 農業養殖用水：都市計畫使</p>	<p>三十五、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以作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為準，其地籍資料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 農業灌溉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各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等三種使用分區暫未編定之土地。 (二) 農業養殖用水：都市計畫使</p>	<p>點次變更。</p>

<p>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p> <p>(三) 農業畜牧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p>	<p>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p> <p>(三) 農業畜牧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p>	
<p><u>二十七</u>、用水範圍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u>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u>補正後，憑以辦理用水範圍複核。</p> <p>用水範圍經檢核有多筆水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據以修正用水範圍。</p>	<p>三十六、用水範圍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補正後，憑以辦理用水範圍複核。</p> <p>用水範圍經檢核有多筆水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據以修正用水範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納入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u>二十八</u>、申請水權登記，其引水地點依下列各款位置核定：</p> <p>(一) 河川、排水、水庫與輸水路、輸水管線及<u>蓄水設施</u>等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p> <p>(二) 於既有水權輸水路取水之水權，其引水地點應與既有水權一致。</p> <p>(三) 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位置。</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引水地點應以地籍資料登載，未登記土地以鄰近土地之地籍資料與相對位置登載。 <u>引水地點土地坐落</u></p>	<p>三十七、申請水權登記，其引水地點依下列各款位置核定：</p> <p>(一) 河川、排水、水庫與輸水路、輸水管線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p> <p>(二) 於既有水權輸水路取水之水權，其引水地點應與既有水權一致。</p> <p>(三) 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位置。</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引水地點應以地籍資料及坐標登載，<u>其位於林班地以地籍資料、林班序號及坐標登載</u>，未登記土地以鄰近土地之地籍資料與相對位置及坐標登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利水權申請人施設蓄水工程，申請水權時引水地點認定產生疑義，如蓄水工程引取河川、排水、水庫水源，引水地點以該設施與河川、排水、水庫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認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三、查全國林班地已完成地籍測量，查全國林班地已完成地籍測量，無需登載林班序號，是以引水地點如位於林班地仍應記載地籍資料為主，以資明確，地籍資料應載明坐落於○○縣○○鄉○○段○○○○-○○○○地號，至坐標係由水權主管機關於水權履勘時測量，申請人免填寫，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避免引水地點土地坐</p>

<p><u>如有爭議，應由利害關係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複丈結果為準。</u></p>		<p>落之爭議，應由利害關係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複丈結果為準，爰新增第三項。</p>
<p><u>二十九</u>、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但既有水權在原核給引用水量內申請展限、移轉及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免辦理水文測驗。</p> <p>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該水利建造物蓄水範圍內之平均入流量、實際蓄水容量及運轉操作下所核算之可供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p> <p><u>依水文測驗成果核給水權或臨時用水，倘僅有數月通常保持之水量能滿足申請人事業所需，應向申請人確認是否分別申請水權、臨時用水或僅申請臨時用水。</u></p>	<p>三十八、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但既有水權在原核給引用水量內申請展限、移轉及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免辦理水文測驗。</p> <p>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該水利建造物蓄水範圍內之平均入流量、實際蓄水容量及運轉操作下所核算之可供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水權主管機關辦理水文測驗後，核給水權或臨時用水之處理原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三十</u>、地下水管制區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補辦申請水權之納管水井，其水權</p>	<p><u>三十九</u>、<u>地下水管制區抽汲地下水應辦理水權登記，無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免為</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經授水字第一〇七二〇二〇二七七〇號</p>

<p>引用水量之核給，主管機關得參考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納管水井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辦理。</p> <p><u>納管水井申請水權登記者，應依本要點備妥相關文件，主管機關得併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辦理。</u></p>	<p><u>水權之適用；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鑿井引水者，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地下水管制區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補辦申請水權之納管水井，其水權引用水量之核給，主管機關得參考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納管水井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辦理。</p>	<p>函規定，地下水管制區倘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鑿井引水或第十七條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者，且符合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抽汲地下水用水行為，即得免為水權登記；又第一項後段地下水管制區新申請鑿井引水者，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一項。</p> <p>四、為加速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已備妥相關文件者，水權登記主管機關得併同辦理，爰新增第二項。</p>
<p><u>三十一、水權申請人未取得下列文件前，經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審查，無其他不應許可之情事，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保留廢止權，並先行發給水權狀：</u></p> <p>(一)土地同意使用文件。</p> <p>(二)<u>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u></p> <p>(三)<u>用水範圍證明文件。</u></p> <p>(四)<u>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u></p> <p>(五)<u>展限登記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u></p> <p>(六)<u>量水設備證明文件。</u></p> <p>(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u></p> <p>前項保留廢止權期間以<u>自核准水權年</u></p>	<p>四十、水權申請人未取得下列文件前，經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審查，無其他不應許可之情事，得先行發給水權狀。<u>但應保留廢止權：</u></p> <p>(一)<u>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及既有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之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u></p> <p>(二)<u>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用水範圍證明文件。</u></p> <p>(三)<u>第十七點之量水設備證明文件。</u></p> <p>(四)<u>第十九點第一款第一目展限登記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u></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保留廢止權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得配合其目的事業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增訂作成保留廢止權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三、配合調整修正各款文字，另依現行水權登記實務，水權人於水權登記時尚未取得地面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及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於核給水權狀照時附保留廢止權，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四、為明確相關證明文件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p> <p>六、為明確保留廢止權起算日，爰修正第二項。</p> <p>七、為確保水權人取水權益及明確主管機關對於保留廢止事項之裁量權，並簡化原條文文字，爰修正第三項。</p>

<p><u>限始日起六個月內</u>為原則，並得配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訂定保留廢止權期間，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項文件送主管機關確認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所需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p> <p><u>水權人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送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水權。</u></p>	<p>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訂定保留廢止權期間，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項文件送主管機關確認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所需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p> <p>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第一項文件送水權主管機關備查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外，應即廢止其水權，並依相關主管法規規定回復原狀。</p>	
<p><u>三十二、水權登記申請如涉及下列事項，應於水權狀照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登載：</u></p> <p>(一)附保留廢止權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期限。</p> <p>(二)同一引水地點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其他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三)水庫調蓄後放流供下游設施引用者，下游設施引水地點、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四)於水庫下游設施引用者，其上游調蓄水庫之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五)水庫之入流量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有用水權益情形下，得儘量攔蓄之，以充分發揮水庫蓄水調</p>	<p>四十一、水權狀照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登載下列有關事項：</p> <p>(一)附保留廢止權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期限。</p> <p>(二)同一引水地點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其他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三)水庫調蓄後放流供下游設施引用者，下游設施引水地點、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四)於水庫下游設施引用者，其上游調蓄水庫之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p> <p>(五)水庫之入流量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有用水權益情形下，得儘量攔蓄之，以充分發揮水庫蓄水調</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調整。</p> <p>三、依溫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註記溫泉所屬溫泉區；另為明確位置，氣水混合之氣孔位置、混合池位置皆登載地籍資料，爰修正第九款。</p> <p>四、共有水權人姓名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位註記，爰新增第十款，原第十款移列第十一款。</p>

<p>節功能。由越域引水之流量引入水庫時，亦同。</p> <p>(六)屬水資源聯合運用者，聯合運用之水源別、水權狀號碼及各月聯合運用之總引用水量。</p> <p>(七)越域引水之水源水系、引水設施名稱、引用水量。</p> <p>(八)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設置之備用水井，其啟用原則與相關事項。</p> <p>(九)溫泉水權者，其所屬<u>溫泉區</u>、<u>泉溫</u>、<u>泉質</u>或<u>氣水混合之氣孔位置</u>（<u>地籍資料</u>）、<u>混合池位置</u>（<u>地籍資料</u>）及數量、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之重金屬檢驗結果等。</p> <p>(十)<u>共有水權人姓名</u>。</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p>	<p>引水之流量引入水庫時，亦同。</p> <p>(六)屬水資源聯合運用者，聯合運用之水源別、水權狀號碼及各月聯合運用之總引用水量。</p> <p>(七)越域引水之水源水系、引水設施名稱、引用水量。</p> <p>(八)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設置之備用水井，其啟用原則與相關事項。</p> <p>(九)溫泉水權者，其泉溫、泉質或氣水混合之氣孔位置、混合池位置及數量、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之重金屬檢驗結果等。</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u>三十三</u>、本要點相關書件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四十三、本要點相關書件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點次變更。</p>
<p><u>三十四</u>、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四十四、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第十二點附件一至附件五及第十四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0 279 1160 514"> <thead> <tr> <th>使用別</th> <th>每人平均需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用</td> <td rowspan="2">0.2~0.35 cmd</td> </tr> <tr> <td>社區自設給水設備</td> </tr> <tr> <td>簡易自來水</td> <td rowspan="2">0.2~0.5 cmd</td> </tr> <tr> <td>公共給水</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附件一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d:每日立方公尺 (m³/day)。</p>	使用別	每人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 cmd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 cmd	公共給水	<p>附件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1 279 2451 514"> <thead> <tr> <th>使用別</th> <th>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用</td> <td rowspan="2">0.2~0.35 立方公尺</td> </tr> <tr> <td>社區自設給水設備</td> </tr> <tr> <td>簡易自來水</td> <td rowspan="2">0.2~0.5 立方公尺</td> </tr> <tr> <td>公共給水</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別	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 立方公尺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 立方公尺	公共給水	<p>新增計算單位說明。</p>																																																																																																														
使用別	每人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 cmd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 cmd																																																																																																																															
公共給水																																																																																																																																
使用別	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 立方公尺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 立方公尺																																																																																																																															
公共給水																																																																																																																																
<p>附件二、農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p> <p>一、農業灌溉用水</p> <p>依土壤質地種植作物種類之灌溉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 772 1338 138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灌溉率 (ha/cms)</th> </tr> <tr> <th>稻作</th> <th>果樹</th> <th>雜作</th> </tr> </thead> <tbody> <tr><td>砂質礫土</td><td>0-3.3</td><td>55</td><td>165</td><td>220</td></tr> <tr><td>礫質砂土</td><td>3.3-6.6</td><td>175</td><td>525</td><td>700</td></tr> <tr><td>砂土</td><td>6.6-9.9</td><td>280</td><td>840</td><td>1,120</td></tr> <tr><td>壤質砂土</td><td>9.9-13.2</td><td>400</td><td>1,200</td><td>1,600</td></tr> <tr><td>砂質壤土</td><td>13.2-16.5</td><td>470</td><td>1,410</td><td>1,880</td></tr> <tr><td>壤土</td><td>16.5-19.8</td><td>580</td><td>1,740</td><td>2,320</td></tr> <tr><td>埴質壤土</td><td>19.8-24</td><td>680</td><td>2,040</td><td>2,720</td></tr> <tr><td>壤質埴土</td><td>24-30</td><td>780</td><td>2,340</td><td>3,120</td></tr> <tr><td>埴土</td><td>30-36</td><td>860</td><td>2,580</td><td>3,440</td></tr> <tr><td>中埴土</td><td>36-44</td><td>940</td><td>2,820</td><td>3,760</td></tr> <tr><td>重埴土</td><td>44-54</td><td>1,080</td><td>3,240</td><td>4,320</td></tr> </tbody> </table> <p>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作物蒸發散量+滲透損失</p>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 (cms)} = \frac{\text{灌溉面積 (ha)}}{\text{灌溉率 (ha/cms)}} \times \frac{24 \text{ (hr)}}{\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p>註1：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18小時，則所算之引用水量Q (cms) 係指以引取18小時內之用水為限。</p> <p>註2：輸水損失率，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部分請參考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各圳路渠道損失率一覽表」，非表列圳路輸水損失率原則以30%為限，並得依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數據作為參考依據；非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部分，由申請人提供估算數據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酌予核給合理輸水損失。</p> <p>註3：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s:每秒立方公尺、ha:公頃、hr:小時。</p>			灌溉率 (ha/cms)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埴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埴土	44-54	1,080	3,240	4,320	<p>附件三、農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p> <p>一、農業灌溉用水</p> <p>(一) 依土壤質地種植作物種類之灌溉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9 762 2614 137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灌溉率 (ha/cms)</th> </tr> <tr> <th>稻作</th> <th>果樹</th> <th>雜作</th> </tr> </thead> <tbody> <tr><td>砂質礫土</td><td>0-3.3</td><td>55</td><td>165</td><td>220</td></tr> <tr><td>礫質砂土</td><td>3.3-6.6</td><td>175</td><td>525</td><td>700</td></tr> <tr><td>砂土</td><td>6.6-9.9</td><td>280</td><td>840</td><td>1,120</td></tr> <tr><td>壤質砂土</td><td>9.9-13.2</td><td>400</td><td>1,200</td><td>1,600</td></tr> <tr><td>砂質壤土</td><td>13.2-16.5</td><td>470</td><td>1,410</td><td>1,880</td></tr> <tr><td>壤土</td><td>16.5-19.8</td><td>580</td><td>1,740</td><td>2,320</td></tr> <tr><td>埴質壤土</td><td>19.8-24</td><td>680</td><td>2,040</td><td>2,720</td></tr> <tr><td>壤質埴土</td><td>24-30</td><td>780</td><td>2,340</td><td>3,120</td></tr> <tr><td>埴土</td><td>30-36</td><td>860</td><td>2,580</td><td>3,440</td></tr> <tr><td>中埴土</td><td>36-44</td><td>940</td><td>2,820</td><td>3,760</td></tr> <tr><td>重埴土</td><td>44-54</td><td>1,080</td><td>3,240</td><td>4,320</td></tr> </tbody> </table> <p>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作物蒸發散量+滲透損失</p>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 = \frac{\text{灌溉面積 (公頃)}}{\text{灌溉率 (公頃/秒立方公尺)}} \times \frac{24 \text{ (小時)}}{\text{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p>註1：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18小時，則所算之每日引用水量 (cms) 係指以引取18小時內之用水為限。</p> <p>註2：輸水損失率，各水利會灌區部分請參考地面水水權登記手冊「水利會各圳路渠道損失水量表」；非水利會灌區部分由申請人提供估算數據等相關資料。</p>			灌溉率 (ha/cms)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埴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埴土	44-54	1,080	3,240	4,320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調整附件序號。</p> <p>二、第一項農業灌溉用水部分，修正註2輸水損失率文字，增列非表列圳路輸水損失率得依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數據作為參考依據。</p> <p>三、第二項刪除非農業養殖用水藻類龍鬚菜種類。</p> <p>四、第三項新增農業畜牧用水每日引用水量計算公</p>
				灌溉率 (ha/cms)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埴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埴土	44-54	1,080	3,240	4,320																																																																																																																												
		灌溉率 (ha/cms)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埴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埴土	44-54	1,080	3,240	4,320																																																																																																																												

二、農業養殖用水

大類	養殖種類	每日需水量(m ³ /ha)
魚類	鰻魚	800
	鱸魚	400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180
	烏魚	130
	鯛/石斑魚	100
蝦類	草蝦/白蝦	300
蝦類	長腳大蝦	250
貝介類	蜆	500
	文蛤	120
兩棲類	鱉(甲魚)	100
蠕蟹	蠕蟹類	50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 (cms)}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 (m}^3\text{/ha)} \times \text{養殖面積 (ha)}}{\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60 \text{ (min/hr)} \times 60 \text{ (sec/min)}}$$

註：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 cms:每秒立方公尺、m³:立方公尺、ha:公頃、hr:小時、min:分鐘、sec:秒。

三、農業畜牧用水

畜牧類別	每單位(頭、隻)日需水量	備註
牛	每頭 0.3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羊	每頭 0.05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豬/馬	每頭 0.1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鹿/火雞	每頭 0.01 cmd	(每 100 隻 1 m ³)
兔/鴛鳥	每隻 0.005 cmd	(每 200 隻 1 m ³)
鷄	每隻 0.004 cmd	(每 250 隻 1 m ³)
鴨/鵝	每隻 0.008 cmd	(每 125 隻 1 m ³)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 (cms)}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 [cmd/單位(頭、隻)]} \times \text{畜牧類別 頭隻數}}{\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60 \text{ (min/hr)} \times 60 \text{ (sec/min)}}$$

註：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d:每日立方公尺、m³:立方公尺、cms:每秒立方公尺、hr:小時、min:分鐘、sec:秒。

二、農業養殖用水

大類	養殖種類	每日需水量(立方公尺/公頃)
魚類	鰻魚	800
	鱸魚	400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180
	烏魚	130
	鯛/石斑魚	100
蝦類	草蝦/白蝦	300
蝦類	長腳大蝦	250
貝介類	蜆	500
	文蛤	120
兩棲類	鱉(甲魚)	100
蠕蟹	蠕蟹類	50
藻類	龍鬚菜	40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 \text{ (立方公尺/秒)}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 (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text{養殖面積 (公頃)}}{\text{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times 60 \text{ 分/小時} \times 60 \text{ 秒/分}}$$

三、農業畜牧用水

畜牧類別	每日需水量	備註
牛	每頭 0.3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羊	每頭 0.05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豬/馬	每頭 0.1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鹿/火雞	每頭 0.01 立方公尺	(每 100 隻 1 立方公尺)
兔/鴛鳥	每隻 0.005 立方公尺	(每 200 隻 1 立方公尺)
鷄	每隻 0.004 立方公尺	(每 250 隻 1 立方公尺)
鴨/鵝	每隻 0.008 立方公尺	(每 125 隻 1 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式。
五、新增計算單位說明，引用水量並配合修正。

附件三、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需用水量 Q (cms)

=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新增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附件四、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使用別	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地熱發電業)	需用水量 Q (cms) =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用水需用水量=製程公噸數 × 8cmd • 製程用水(生產水泥)需用水量=製程公噸數 × 0.6cmd • 車輛清洗用水需用水量=清洗次數 × 0.15cmd • 抑制揚塵用水需用水量=土地面積公頃數 × 20cmd • 員工生活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 × 0.05cmd • 員工住宿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 × 0.3cmd
製造業	需用水量 Q (cmd) =廠地面積(ha)×分類行業之區間建議值(cmd/ha)
其他工業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卻用水：依冷卻水塔設計形式及規模估計 • 澆灌用水需用水量=土地面積公頃數 × 20cmd • 員工生活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 × 0.05cmd • 員工住宿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 × 0.3cmd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新增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註1：製造業行業分類區間建議值，請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

註2：除上述以外之工業用水使用別，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如水費單）紀錄。

註3：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d:每日立方公尺、m³:立方公尺、ha:公頃。

附件五、其他用途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使用別	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商業用水	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如水費單）紀錄。
雜項用水	一、生活用水：每人需水量 1. 流動人口：0.05 cmd 2. 住宿人口：0.30 cmd 二、景觀維護用水：參照農業灌溉用水雜作之作物種類計算

雜項用水需用水量計算公式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cms}) = \frac{(\text{流動人口每人每日需水量} \times \text{流動人口數}) + (\text{住宿人口每人每日需水量} \times \text{住宿人口數})}{\text{每日用水時間} (\text{hr}) \times 60 (\text{min/hr}) \times 60 (\text{sec/min})}$$

$$+ \left(\frac{\text{灌溉面積} (\text{ha})}{\text{灌溉率}} \times \frac{24 (\text{hr})}{\text{每日用水時間} (\text{hr})}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right)$$

註：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 cms:每秒立方公尺、ha:公頃、hr:小時、min:分鐘、sec:秒。

附件六、水權及臨時使用權線上填報實施對象

- 一、需繳交溫泉取用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耗水費。
- 二、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
- 三、引用水量地面水大於 1cms、地下水大於 0.1cms 之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其他用途。
- 四、行政機關（構）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上均含各事業所屬單位。
 -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含所屬各管理處）。
 - （三）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
 - （四）各縣市政府（不含鄉鎮區公所，以及縣市政府代社區、部落申請之家用及公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新增水權及臨時使用權線上填報實施對象。

共給水)。